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型保險定期提撥批註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899、傳真電話：02-6636-3457、電子信箱(E-mail)：group_assurance_tw_parislife@tw.cardif.com。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http://www.cardif.com.tw/life/>，或洽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12899 或至本公司查詢。

備查文號：民國 105 年 09 月 20 日 巴黎(105)壽字第 09009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 巴黎(105)壽字第 12006 號

批註條款之訂立及優先效力

第一條

本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型保險定期提撥批註條款（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本公司投資型保險主契約【附件】（以下稱本契約），並依要保人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定期提撥

第二條

要保人得與本公司約定提撥頻率及 提撥比例，各提撥頻率之提撥日如下。惟首次定期提撥之啟動需晚於首次投資配置日。

一、採年提撥頻率者：本批註條款生效後，每逢保單週年日之次月（日曆月）第五個資產評價日為提撥日。

二、採月提撥頻率者：本批註條款生效後次一個月（日曆月），每逢保單週月日之次月（日曆月）第五個資產評價日為提撥日。

定期提撥金額係指提撥日各投資標的價值乘上提撥比例加總所得之金額。本公司應於提撥日起一個月內 給付予要保人，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但若投資標的發生所屬公司因特殊情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而致無法計算定期提撥金額時，則定期提撥金額將於該特殊情事消滅後給付。

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提撥頻率之變更，惟月提撥頻率變更為年提撥頻率者，變更後首次定期提撥時，定期提撥金額需乘上 $\{1 - (\text{申請變更之保單年度累積提撥次數} / 12)\}$ 給付。

當主契約非為以新臺幣收付之外幣保險契約者，本公司給付定期提撥金額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要保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支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同主契約附表一。

定期提撥金額的扣除

第三條

依第二條約定之定期提撥金額，本公司於提撥日自各投資標的價值中扣除。

前項定期提撥金額不受主契約之限制如下：

- 一、每次定期提撥金額不受主契約新臺幣伍仟元或等值約定外幣之限制。
- 二、定期提撥金額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 三、定期提撥金額不納入重新計算基本保額（當主契約為壽險商品時）及高保費優惠之部分提領金額。

本批註條款的終止

第四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批註條款。

前項批註條款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批註條款於主契約撤銷或終止時，其效力亦隨同撤銷或終止。

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若為年金型保險商品時，本批註條款於主契約之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其效力亦自動終止。

【附件】

- 一、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元氣滿滿變額年金保險
- 二、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元氣滿滿變額萬能壽險
- 三、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元氣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
- 四、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元氣滿滿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 五、法商法國巴黎人壽金采雙收變額年金保險
- 六、法商法國巴黎人壽金采雙收變額萬能壽險